

中共兴海县纪律
检查委员会

2016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为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

（一）办公室

1. 负责处理委局日常事务，负责县纪委全会、常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县纪委委员的联系。

2. 汇总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委局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审核以委局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 督促检查上级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县纪委会全会工作部署、县纪委常委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涉及纪检监察工作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事项的答复工作，负责特邀监察员工作。

4. 组织协调委局机关公文办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和密码管理、后勤管理、对外联络、计划生育、接待等工作。

5. 负责委局机关的财务管理监督工作。

6. 负责委局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出国（境）管理、队伍建设等工作。

7. 负责组织办理县委管理干部任职前廉政审查工作。

8. 负责承办县级纪委干部队伍建设及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受理对除县级纪委监察局班子成员以外的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问题线索的初核、案件审查和处理。

9. 负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10. 负责委局机关的新闻事务，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网络宣传以及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工作。

11. 负责法规、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清理等相关工作任务。

12.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风政风监督室

1.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 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 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和行政效能建设问题的查处。

4. 综合分析全县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5. 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乡镇和有关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履行县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协调查处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7.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信访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督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 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 对交办或转办的信访举报件进行督查，对上级交办的信访举报件进行协调督办。

4. 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5. 负责对县委管理干部问题线索进行统一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办理县委管理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6.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县委报告的同时向市纪委报告，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送纪检监察室。

7. 负责组织协调查办案件相关工作，对办案情况、办案场所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督促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8. 负责管辖案件和上级批办、交办案件的督办、管理及相关专项工作统计、分析、总结工作。

9. 对信访举报、案件查办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的信访举报和案件查办工作。

10.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纪检监察室

1. 监督检查联系县直机关单位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以及廉政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检查联系县直机关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县委管理干部实行责任追究。

3. 督促联系县直机关单位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督促检查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承办联系县直机关单位县委管理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典型案件的查处工作，承办联系单位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分建议。

5. 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联系县直机关单位案件检查工作。

6. 监督指导联系县直机关单位做好上报问题线索处置工作。

7. 配合信访室完成上级需要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专项总结。

8.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案件审理室（承担案管室工作）

1. 审理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申诉案件。

2. 负责对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办理恢复党员权利的有关手续。

3. 负责办理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承办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4.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各级单位年末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XXX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246.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6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7	0
三、事业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9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0
六、其他收入	7	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3	交纳所得税	60	0
基本支出结转	27	7.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	转入事业基金	62	0
经营结余	29	0	其他	63	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8.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8.9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0
	33		经营结余	67	0
总计	34	270	总计	68	270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決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2.7	本年支出合计	77		261.1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8.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6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270	总计	83		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42.7	3020	办公费	11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津贴补贴	99.8	3020	印刷费	6.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12.3	3020	咨询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	手续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水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电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	邮电费	0.9	3100	物资储备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取暖费		3100	土地补偿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	3021	差旅费	17.8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0	离休费		3021	因公出国（境）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退休费		3021	维修（护）费	3.4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租赁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1	会议费		3101	产权参股	
3030	生活补助		3021	培训费	4.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	医疗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40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	助学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40	事业单位补贴	
3030	奖励金	33.7	3022	专用燃料费		3040	财政贴息	
3031	生产补贴		3022	劳务费	0.7	3040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	
3031	住房公积金	14.6	3022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	提租补贴		3022	工会经费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31	购房补贴		3022	福利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31	采暖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	3.1	399	其他支出	
3031	物业服务补贴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6	3990	赠与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	9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	0	12.7		12.7		3.1	0	3.1	0	3.1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2016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因此，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支总决算 270 万元，比 2015 年收支总决算增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2.7 万元，占 100%；2016 年度我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1 万元，占 100%；2016 年度我单位无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

四、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7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 万元，增长 5.27%；支出总计增加 14.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五、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 万元，增长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5 万元，占 94.41%，主要用于

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公共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6 万元，占 5.59%，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3、结转下年 8.9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9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1、20111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9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科目调整及人员工资增加。

2、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科目调整。

3.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内科目调整。

4. 221020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预算时基数过大。

六、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5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7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41%，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4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1 万元，占 100%；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 万元。其中：2016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2016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八、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九、关于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我单位无财政局下达预算绩效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 万元，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增（减）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 万元，2016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兴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车辆价值 67.7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设备价值 2.97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三个项级科目。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2. 提租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3. 购房补贴：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